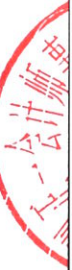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的回  
复意见

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## 关于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的回复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安必康”）转来的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2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收悉。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2、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具体影响，对公司消除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产生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公司出现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影响，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，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被立案调查对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意见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。

年审机构回复：

本所承接的延安必康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，于 2023 年 1 月组成审计项目组进驻延安必康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

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，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。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现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。

有鉴于延安必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 0092023002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延安必康公司立案调查。

本所已与延安必康公司进行了广泛、深入的沟通、讨论，提请其充分考虑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事宜是否对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产生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；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或事实认定等因素，均可能会影响 2022 年度审计报告



的意见类型。

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3年04月17日

